



股票代碼：3521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ataV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民國 114 年 05 月 30 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 351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散 會.....	5
參、附件.....	6
附件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民國 113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9
附件四：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1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肆、附錄.....	2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38

壹、開會程序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 351 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民國 113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民國 113 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變更案。

(3)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3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1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已委請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程建憲會計師、陶鴻文會計師進行查核，並出具 113 年度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四(第 11~24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變更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完成定價事宜，取得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710,000 仟元。

二、為考量公司實際營運發展，擬調整資金運用計畫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用途	調整前用途／金額 (113年11月26日董事會通過)	調整後用途／金額
充實營運資金	710,000	623,500
轉投資	0	86,500
小計	710,000	710,000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民國 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 81,987,730 元，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440,062,459 元，故虧損撥補表擬定如後：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358,074,729)
本期稅後淨損	(81,987,730)
本期累積虧損	<u>(440,062,459)</u>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440,062,459)

董事長：行百里有限公司
許翰林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哲吉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規劃及因應「證券交易法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告修正自 14 條第 6 項，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例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5~27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 113 年營運因全球通膨升溫、景氣衰退、俄烏戰爭持續等因素影響而放緩，本公司仍積極調整營運及產品方向，持續開發新產品與舊產品升級策略，並積極拓展國內新市場，藉由產品差異化策略，進入海內外各領域，期分散風險，並持續維繫營運動能。

POS 機方面，除了提升現有產品升級更新外，本公司也針對中小型支付整合出一系列相對應的解決方案，幫助中小型零售業數位化，並針對現有機種改良，與其他系統商合作，提升其日常應用。另外加強研發輕薄多功能新機種因應客戶小型店面的需求，並藉由導入新技術與軟體等全方位服務，幫助商家節省人力與成本，提供客戶更有效率的服務與滿意及黏著度。

一、年度營業概要

1. 持續強公司治理落實公司永續經營，強化內稽內控，以保障股東權益。
2. 強化「部門績效」的意識，以加強員工的執行力，協助員工更有效的達成工作績效目標，並落實績效檢討，並淘汰不適任人員，確保各項業務順利進行。
3. 以合理的成本更新機種，兼顧體積與效能，設計出符合高彈性性價比更高的機種，協助客戶節省成本創造利潤。
4. 藉由導入新技術與軟體整合等全方位服務，達成餐飲設備的智慧化管理與營運，並開發全新型態的 KIOSK 機種以擴展更多市場需求。
5. 開發中小型 POS 機以加強新興市場客戶開發，期待能為公司開拓更多市場與商機。
6. 提高庫存去化及轉化不良資產為有效資產，轉化為公司穩定的金流。

二、未來發展策略

1. 各部門嚴格控制成本樽節開支並定期檢視，以增加獲利。
2. 與系統商合作，除了降低硬體的成本，更加強軟體的更新，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與競爭力。
3. 增加產品商業應用化的廣度，加快產品規劃時程，縮短新機上市間距，並透過各協力廠商合作，找出商品的利潤關鍵。
4. 調整公司組織與結構，尋找增加獲利的方法與機會。

展望未來，除穩固既有客戶，也將積極開發國內外的新市場，提升營運績效，讓公司能更加穩定及成長，最後，感謝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各位股東的關懷、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翰林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哲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程建憲、陶鴻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榮哲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

項目	113 年第 1 次私募；股數：50,000,000 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3 年 1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不超過 10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本公司 113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第 1 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依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再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均價比較，兩者取高價者之 8 成。</p> <p>2.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若有低於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或以辦理減資、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本公司經營、財務狀況與發行市場客觀環境，較不易由原股東、公司員工及不特定投資人於市場上快速取得公開募集資金，而私募方式相對具有時效性，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策略性投資人與本公司維持中長期股權關係，有利未來相關資源之持續引進，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金額(元)	私募持股比重%	與公司關係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99,400,000	14.00	無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99,400,000	14.00	無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99,400,000	14.00	無
	沛波鋼鐵股份	證券交易法第 43	99,400,000	14.00	無

	有限公司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99,400,000	14.00	無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99,400,000	14.00	無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49,700,000	7.00	無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63,900,000	9.00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14.2 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p>本次發行 50,000,000 股之私募資金 710,000,000 元。</p> <p>113 年第四季實際支用金額 0 元，未支用資金餘額：710,000,000 元。</p>				

附件四：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營業收入。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端點銷售系統產品銷售及房地銷售，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故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抽核檢視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文件，以評估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評估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分析銷貨收入與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合理性。
4.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取得與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帳列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412,661仟元，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合併資產總額之24.21%；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辨別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存貨係屬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價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評估存貨提列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過時或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適當性。
4. 檢查營建用地取得過程及其取得價格評估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另檢查營建用地買賣契約，確認購地支付款項和期程是否與契約內容一致。
5. 取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已簽訂之銷售合約，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以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三、或有負債

有關或有負債事項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訴訟案件尚在處理中，其訴請或被訴請內容及金額未來可能經由訴訟程序解決，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因企業是否負有現時義務並不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明確，及/或並非很有可能流出資源清償，而未認列負債準備，此等主張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取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此等或有負債之主張及聲明。
2. 訪談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內部法務人員並檢視法律案件相關文件。
3. 取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對此案之書面法律意見書。
4. 針對法律意見書，瞭解意見形成之過程及確認結論之合理性。
5. 依據會計準則判斷此會計判斷及估計是否具一致性及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程建憲



會計師：陶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2985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02925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鴻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113年12/31		112年12/31		式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31		112年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3,952	42.48	\$278,732	22.96	2100	短期借款	\$-	-	\$99,000	8.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071	0.59	693	0.0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96,036	5.64	10,085	0.8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170	應付帳款	3,604	0.21	18,167	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434	0.38	13,291	1.09	2200	其他應付款	18,459	1.08	17,292	1.4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	0.01	363	0.0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26	0.09	1,726	0.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42	0.30	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0,055	0.83	
130x	存貨	412,661	24.21	520,812	42.9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99	0.04	723	0.06	
1410	預付款項	94,792	5.56	18,689	1.5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265	0.26	1,465	0.12	
1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55	0.53	2322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9,900	0.58	26,288	2.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43	0.23	3,014	0.2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2	0.03	916	0.0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8,111	73.82	642,052	69.3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161	7.93	185,715	15.3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996	7.33	138,829	11.44	2540	長期借款	277,909	16.31	390,509	31.34	
1755	使用權資產	11,964	0.70	3,193	0.26	256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207	0.48	1,768	0.15	
1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71,038	15.90	189,682	15.82	2645	存入股權金	10,505	0.62	1,039	0.08	
1780	無形資產	520	0.03	1,920	0.1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6,681	17.41	393,318	31.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167	1.59	27,167	2.24	2xxx	負債總計	431,842	25.34	595,031	46.87	
192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6,813	0.40	8,974	0.74		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47	0.23	2,195	0.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6,145	26.18	371,960	30.64		股本					
							3100	3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782,656	45.92	782,656	64.47
							3110	預收股本	710,000	41.66	-	-
							3200	資本公積	219,965	12.91	219,965	18.12
							3300	保留盈餘	(440,063)	(25.82)	(358,075)	(29.50)
							3350	存續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144)	(0.01)	4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72,414	74.66	644,550	53.09
							36xx	存續虧損	-	-	431	0.04
							3xxx	權益總計	1,272,414	74.66	644,981	53.13
	資產總計	\$1,704,256	100.00	\$1,214,012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04,256	100.00	\$1,214,01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翰林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智吉



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79,841)	\$(188,5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981)	4,099
預付款項轉什項支出	-	26,666
折舊費用(含租賃成本)	9,910	24,4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266)	6,98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0,335)	-
租賃修改利益	(18)	(1,585)
攤銷費用	1,732	3,731
減損損失	-	27,1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4
利息收入	(1,430)	(1,441)
利息費用	9,790	14,3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598)	104,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336	4,91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0,071)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828	(1,9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082
其他應收款減少	240	603
存貨減少	108,151	116,333
預付款項增加	(76,118)	(14,9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749	4,1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29)	(2,516)
長期應收分期款減少(增加)	2,161	(8,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347	98,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85,951	6,579
應付票據減少	-	(3,00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563)	7,73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79	4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	1,626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24)	41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4)	(4,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199	9,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546	108,387
調整項目合計	37,948	212,8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1,893)	24,274
收取之利息	1,430	1,441
支付之利息	(9,924)	(13,587)
支付之所得稅	(17,662)	(4,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8,049)	7,6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8)	(10,0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62	2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9,488)	(22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35,774	-
取得無形資產	-	(1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4)	2,8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76	(7,5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9,000)	(60,500)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	(112,39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17)	(12,403)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8,986)	(58,36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466	(164)
現金增資	710,000	333,3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9,863	189,5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40)	(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5,250	189,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732	89,0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3,982	\$278,7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翰林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哲吉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營業收入。

鴻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端點銷售系統產品銷售及房地銷售，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抽核檢視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文件，以評估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評估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分析銷貨收入與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合理性。
4.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取得與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帳列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405,780仟元，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個體資產總額之23.87%；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辨別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存貨係屬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價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評估存貨提列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過時或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適當性。
4. 檢查營建用地取得過程及其取得價格評估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另檢查營建用地買賣契約，確認購地支付款項和期程是否與契約內容一致。
5. 取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已簽訂之銷售合約，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以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三、或有負債

有關或有負債事項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訴訟案件尚在處理中，其訴請或被訴請內容及金額未來可能經由訴訟程序解決，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因企業是否負有現時義務並不明確，及/或並非很有可能流出資源清償，而未認列負債準備，此等主張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66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取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此等或有負債之主張及聲明。
2. 訪談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內部法務人員並檢視法律案件相關文件。
3. 取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對此案之書面法律意見書。
4. 針對法律意見書，瞭解意見形成之過程及確認結論之合理性。
5. 依據會計準則判斷此會計判斷及估計是否具一致性及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

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程建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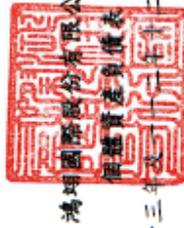
會計師：陶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2985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02925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鴻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一)	\$716,530	42.15	\$201,306	21.73	2100	短期借款	■ (一)(二)	\$-	-	\$89,000	8.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二)	357	0.02	693	0.0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二)(三)	96,000	5.65	10,078	0.84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二)(一)	10,071	0.59	-	-	2170	應付帳款	■ (一)	2,417	0.14	15,172	1.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 (二)	5,062	0.30	9,244	0.77	2200	其他應付款	■ (一)	17,425	1.03	15,396	1.28
1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 (二)(一)	1,580	0.09	260	0.0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一)	1,526	0.09	1,726	0.14
1200	其他應收款	■ (一)	54	-	230	0.0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一)(二)	-	-	10,055	0.8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一)	2,301	0.14	2,219	0.1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一)	699	0.04	723	0.0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二)(二)	5,027	0.30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一)	3,475	0.20	1,465	0.12
1300x	存貨	■ (三)(一)	405,780	23.87	513,202	42.68	2322	一年或一年以下定期長期借款	■ (一)	7,500	0.44	23,886	1.99
1410	預付款項	■ (四)	93,905	5.32	17,225	1.4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一)(二)	569	0.04	815	0.0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三)(一)	706	0.04	6,455	0.5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641	7.63	176,316	14.83
1477	其他金融資產	■ (三)(二)	3,937	0.23	2,982	0.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45,290	73.25	813,816	67.68							
	非流動資產												
1550	按原權益法之投資	■ (五)	14,948	0.88	18,278	1.52	2540	長期借款	■ (一)(二)	276,509	16.27	376,709	31.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	124,918	7.35	138,704	11.53	2645	存入保證金	■ (一)	6,654	0.39	1,768	0.15
1755	使用權資產	■ (六)	9,470	0.56	3,193	0.27	2650	按權益法之投資	■ (一)	10,505	0.62	1,039	0.0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六)(一)	271,038	15.94	189,682	15.77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81	0.25	88	-
1790	無形資產	■ (七)	514	0.03	1,905	0.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八)	26,106	1.54	26,106	2.17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 (九)	6,813	0.40	8,974	0.75	3100	股本	■ (十)	782,656	46.04	782,656	65.0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一)	907	0.05	1,812	0.15	3110	預收股本	■ (十)	710,000	41.76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4,714	26.75	388,654	32.32	3200	資本公積	■ (十)(十一)	219,965	12.94	219,965	18.29
							3350	保留盈餘	■ (十一)	(440,063)	(25.89)	(358,075)	(29.78)
							3400	其他權益	■ (十二)	(144)	(0.01)	4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x	權益合計		1,272,414	74.84	644,550	53.60
	資產總計		\$1,700,004	100.00	\$1,202,470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00,004	100.00	\$1,202,470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翰林



經理人：魏純賢



會計主管：林哲吉

鴻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二十一)~七	\$147,702	100.00	\$261,0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二十三)	(166,753)	(112.90)	(231,727)	(88.78)
5900	營業毛(損)利		(19,051)	(12.90)	29,274	11.22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48,520)	(32.85)	(63,713)	(24.41)
6200	管理費用		(72,066)	(48.79)	(46,257)	(17.7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40)	(7.20)	(19,690)	(7.5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772	2.55	(3,888)	(1.4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454)	(86.29)	(133,548)	(51.17)
6900	營業損失		(146,505)	(99.19)	(104,274)	(39.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345	0.91	1,290	0.49
7010	其他收入		5,772	3.91	7,709	2.9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222	53.64	(62,715)	(24.03)
7050	財務成本		(9,631)	(6.52)	(14,178)	(5.4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613)	(6.51)	(9,823)	(3.7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095	45.43	(77,717)	(29.78)
7900	稅前淨損		(79,410)	(53.76)	(181,991)	(69.7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578)	(1.74)	(10,014)	(3.84)
8200	本期淨損		(81,988)	(55.50)	(192,005)	(73.5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	(0.10)	(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8)	(0.10)	(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136)	(55.60)	\$(192,009)	(73.5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05)		\$(2.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5)		\$(2.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翰林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哲吉





鴻泰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取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94,253	\$12,210	\$-	\$61,076	\$(166,070)	\$8	\$501,477
本期淨損	-	-	-	-	(192,005)	-	(192,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005)	(4)	(192,009)
現金增資	175,000	-	-	158,375	-	-	333,3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403	(12,210)	-	514	-	-	1,7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82,656	\$-	\$-	\$219,965	\$(358,075)	\$4	\$644,550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782,656	\$-	\$-	\$219,965	\$(358,075)	\$4	\$644,550
本期淨損	-	-	-	-	(81,988)	-	(81,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8)	(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988)	(148)	(82,136)
現金增資	-	-	710,000	-	-	-	710,0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782,656	\$-	\$710,000	\$219,965	\$(440,063)	\$(144)	\$1,272,4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翰林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智吉

鴻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79,410)	\$(181,9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772)	3,888
預付款項轉什項支出	-	26,6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613	9,823
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325
租賃修改利益	(18)	(1,57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6,932
折舊費用(含租賃成本)	9,636	23,9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266)	7,01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0,335)	-
攤銷費用	1,724	2,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4
利息收入	(1,345)	(1,290)
利息費用	9,631	14,1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132)	110,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336	4,91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0,071)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954	(1,28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300)	(21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6	5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2)	39
存貨減少	107,422	114,808
預付款項增加	(76,680)	(14,8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749	4,1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55)	(2,506)
長期應收分期款減少(增加)	2,161	(8,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710	96,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85,952	6,534
應付票據減少	-	(3,00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755)	4,811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60	4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	1,626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24)	41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46)	(4,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987	6,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697	103,484
調整項目合計	44,565	213,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4,845)	31,733
收取之利息	1,345	1,290
支付之利息	(9,807)	(13,387)
支付之所得稅	(17,660)	(4,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967)	15,1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9)	(10,0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62	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9,48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35,774	(222)
取得無形資產	-	(1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2	2,9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93	(7,4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9,000)	(6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2,39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82)	(12,06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6,586)	(55,33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466	(164)
現金增資	710,000	333,3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2,498	192,9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5,224	200,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306	60,6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6,530	\$261,3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翰林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林哲吉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十二</u>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謂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u>(且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謂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因應法規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5 年 2 月 21 日。 本章程第 01 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5 月 28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5 年 2 月 21 日。 本章程第 01 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5 月 28 日。	新增修訂日。

	<p>本章程第 02 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6 月 24 日。</p> <p>本章程第 03 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2 月 2 日。</p> <p>本章程第 04 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 月 17 日。</p> <p>本章程第 05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 月 27 日。</p> <p>本章程第 06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p> <p>本章程第 07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p> <p>本章程第 08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p> <p>本章程第 09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3 日。</p> <p>本章程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12 月 05 日。</p> <p>本章程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p> <p>本章程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p> <p>本章程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p> <p>本章程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p> <p>本章程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p> <p>本章程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p> <p>本章程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p> <p>本章程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p>	<p>本章程第 02 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6 月 24 日。</p> <p>本章程第 03 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2 月 2 日。</p> <p>本章程第 04 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 月 17 日。</p> <p>本章程第 05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 月 27 日。</p> <p>本章程第 06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p> <p>本章程第 07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p> <p>本章程第 08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p> <p>本章程第 09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3 日。</p> <p>本章程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12 月 05 日。</p> <p>本章程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p> <p>本章程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p> <p>本章程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p> <p>本章程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p> <p>本章程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p> <p>本章程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p> <p>本章程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p> <p>本章程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p>	
--	--	--	--

	<p>本章程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p> <p>本章程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p> <p>本章程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p> <p>本章程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p> <p>本章程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p> <p>本章程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p> <p>本章程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p> <p>本章程第 26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p> <p>本章程第 27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p>	<p>本章程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p> <p>本章程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p> <p>本章程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p> <p>本章程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p> <p>本章程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p> <p>本章程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p> <p>本章程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p> <p>本章程第 26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p> <p>本章程第 27 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p> <p><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u></p>	
--	---	--	--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期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

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

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ataV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相關法令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份)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為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另互推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且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謂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

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每股分配金額，若低於新台幣 0.5 元時，得不分配，此項盈餘提供分配之比率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訂立，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5 年 2 月 21 日。

- 本章程第01次修訂於民國77年5月28日。
- 本章程第02次修訂於民國80年6月24日。
- 本章程第03次修訂於民國82年2月2日。
- 本章程第04次修訂於民國86年1月17日。
- 本章程第05次修訂於民國88年1月27日。
- 本章程第06次修訂於民國89年10月27日。
- 本章程第07次修訂於民國92年2月19日。
- 本章程第08次修訂於民國92年10月24日。
- 本章程第09次修訂於民國93年10月23日。
- 本章程第10次修訂於民國94年12月05日。
- 本章程第11次修訂於民國95年5月24日。
- 本章程第12次修訂於民國96年5月31日。
- 本章程第13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3日。
- 本章程第14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0日。
- 本章程第15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4日。
- 本章程第16次修訂於民國100年11月14日。
- 本章程第17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 本章程第18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0日。
- 本章程第19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8日。
- 本章程第20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1日。
- 本章程第21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2日。
- 本章程第22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13日。
- 本章程第23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4日。
- 本章程第24次修訂於民國112年5月29日。
- 本章程第25次修訂於民國112年9月6日。
- 本章程第26次修訂於民國113年6月27日。
- 本章程第27次修訂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10%，惟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依前項比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 二、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1,282,655,520元，已發行普通股128,265,552股，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行百里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翰林	50,000 股
董事	鑫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朝民	2,000 股
董事	沃豐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季寰	1,000 股
董事	富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右坪	30,000 股
獨立董事	李榮哲	0 股
獨立董事	邱麗妃	0 股
獨立董事	郭偉均	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3,000 股